

，能體量本府教育局之用心及困難。經與六校溝通，除敦化國小教師會少數教師仍有異議外，其餘各校均同意配合此暫時之權宜作法，分別空出一名教師員額移撥分配至三所國小籌備處。本府教育局基於公平性之考量亦允諾，移撥時間以一年為限，一年後該六校所空出之缺額歸建，三籌備處在正式人員尚未進駐之前所需人員，則另由其他學校移撥。

六本案依本府財政局之意見，不得再增加員額（人事經費），陳議員永德建議允許被抽調學校增聘代課教師，恐有實施之困難。本案實為暫時性之權宜措施（一年為限），尚請有異議學校之教師能共體時艱。

四十一

質詢日期：85年8月20日

質詢議員：陳永德 陳錦祥

質詢對象：台北市陳市長 交通局賀陳局長 公車處李處長

題 目：以民間企業為師，加強市府競爭力！

說 明：民營的指南客運因預估捷運通車對其市場發展將產生重大衝擊，目前正計畫退出公車市場，對於民營業者此項舉動，在商言商，台北市政府及交通局不必採取反對的意見。然而此事件所暴露出的問題，卻十分值得探究：

一、捷運通車後，一部分公車族勢必轉移至較為快捷的交通工具，改乘捷運，改變公車原有的營運收入及搭乘人數。對於此種變化，公車處似乎憑藉其公營優勢而不思對策以因應！本席曾於木柵線通車後，

以書面詢問交通局：市公車與捷運線平行之路線其乘客人數之改變及捷運對其之影響，得到的答覆竟是一「影響不大」！相較於民間業者的敏銳判斷能力，政府官員不僅反應遲緩，其敷衍議員的心態更表露無遺。

二、台北市政府是台北市最沒有競爭力的機構，公車處更是市政府內最沒有競爭力的單位。以市公車處連年的虧損程度，如為正常的民間企業，早已無法生存而關門大吉，市政府卻以服務市民為理由，默視其每年侵蝕市庫、掏光市民錢包；而公車處對於內部行政效率不思改善，反而以其落實勞基法為藉口，企圖掩飾其經營管理的缺失。然而所呈現出來的事實卻是，對於外在經營環境的改變，根本無能正視，更遑論擬定經營策略。在內部體質虛弱而外在競爭激烈的狀況下，無怪乎虧損連連，對於這樣的單位、效率及品質，市民還需忍受多久？

三、以市長之理論，未來如因捷運導致公車經營困難，業者退出營運，市府是否即接手其所空出之路線？如此勢必造成有盈餘的黃金路線民營，而營運狀況不佳的路線則由公車處接手，十分不合理。

本席建議：

一、市府莫再以服務性路線為由保護公車處，而應將其民營化。蓋民營化與服務市民在交通上之需求，二者並不違背。

二、收回路權，重新合理分配。

三、交通局對於公車路網的設計，不應迷信公車專用道

之成效，更應從其他地方著手，針對捷運與公車間之整合，應儘早研究，以實際的數據作為規劃根據。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近年因經濟發展及所得提高，使得自用車增加，亦使大眾運輸工具乘客逐漸流失，而使客運業者經營困難，此非本省之業者，亦多瀕臨此困境，交通部有鑑於此趨勢，乃提報行政院核頒促進大眾運輸發展方案，其中並明定補貼偏遠路線營運虧損，本年度亦已編列補貼款，補貼地方客運業者經營之服務路線。

二、至公車處民營化之建議，因需負擔鉅額之資產費及人事處置問題，基於市府財源及人員調配考量，另亦因顧及本府交通局全力投注改善本市交通之際，故於本（八十五）年二月作成之「台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改變經營型態之研究」報告中，建議以先維持現制並經由經營效率之提高而減少虧損，並採逐漸縮小公車處之路線營運規模之方向進行，另藉由棋盤式便捷公車路線，就公車路線之調整，使各公車單位之經營路線，重新檢討及調整，使民衆享受公車行駛速率提昇、乘車時間縮短、增開班次，減少候車時間與轉乘之便利。

三、關於捷運公車間之整合，為使乘客得以方便抵達捷運各車站，以人、車、路之觀點，規劃捷運公車路線及站場整合與捷運車站週邊交通設施整合等措施，並根據研究結論及實際狀況據以執行，目前捷運木柵線部分已完成整合工作，淡水線整合工作（至中山路）將配合通車營運前完成，

以使二者達到互利互動之目標。

四十二

質詢日期：85年8月21日

質詢議員：廖彬良 柯景昇 藍美津 陳正德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題目：市立醫療院所藥品聯標方案問題甚多，應暫緩實施，再行研議。

說

明：一、市府所屬各醫療院所八十六年度藥品購置擬採之聯合招標方式比現行方式草率甚多，且八十六年度之

方案中對於產品之分類及競標資格之限制與規定過於草率，如冒然實施必將影響市民的用藥權益並造成藥品市場之混亂，得不償失。

二、草案中對於廠牌成份、劑量相同、劑型相近者一律併列競標，再行公開招標，毫不考慮各廠牌不同等級、品質之差異，如此一來，將造成底價品充斥、劣幣驅除良幣之現象，嚴重影響市民用藥權益。藥品不同於一般商品，其選擇必須以療效、安全性、臨床實驗結果及產品責任義務等做為考量標準，不能僅以價格論生死，草案中不管進口或國產、不管廠牌等級高下，一併予以競標，實非合理之政策。

三、而此草案不尊重目前各市立醫院之藥品使用經驗，剝奪醫師對藥品的選擇權，且對於得參與競標廠商之規定過於寬鬆，只要有公、私立區域醫院之採用證明即可，並不評估該醫院之進藥是否嚴謹，此措施將造成一些信譽不佳之業者及品質不良的藥品進